

經中華郵政登記郵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參事李蔭南另有任用李蔭南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科員朱家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社會部視察吳顯仁專員曹翰芳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顯仁周樹望潘壽恒粟巽奚培文為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政治訓練部政務次長李福一常務次長富雙英均另有任用李福一富雙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富雙英為政治訓練部政務次長王肇基為政治訓練部常務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七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鈔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六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立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爲呈送議決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六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院文呈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議復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該省公務員臨時考績辦法，擬予照准，並請將該省在職已滿三個月之職員即予考績，毋庸暫緩，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依所議辦理，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代理主府	考試院院長	代行院務副院長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王揖府	江亢虎	江亢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 分	外埠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 分	外埠七角二 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 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